

云浮市司法局 2023 年度律师事务所执业情况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情况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全面推行法律服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司办〔2017〕596号）和云浮市司法局《云浮市司法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等相关规定和律师管理工作有关要求，我局于 4 月份，抽取全市 46 家律师事务所中的 3 家律师事务所开展了 2023 年度律师事务所执业情况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现将抽查检查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开展检查工作的过程

我局就 2023 年度律师事务所执业情况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。检查前，我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从我市《法律服务机构检查对象》中，随机抽取出广东业信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业信所”）、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创亮所”）、广东光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光源所”）共 3 家律师所作为本次被检查对象；从《云浮市司法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》中，抽取出律师工作管理科科长廖金娣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9210011798），律师工作管理科副科长卢松荣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9210011858），律师工作管理科三级主任科员温泽婵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9210011952）作为本次执法检查人员；我局派出上述执法

检查人员分别于4月25日赴业信所，4月26日赴创亮所，4月27日赴光源所进行实地检查。

二、总体检查情况

（一）业信所、创亮所、光源所总体检查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执业情况

（1）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和变更报批、备案情况。业信所、创亮所、光源所外部悬挂牌匾、印章、所函、宣传资料等都与登记名称一致；没有发现业信所、创亮所、光源所有注册与其名称相同或相近的关联公司；住所与登记一致，业信所、创亮所、光源所的设立人及执业律师今年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，章程变更已按照规定履行了报批备案手续。

（2）业务活动开展情况。业信所、创亮所、光源所内部管理各项制度较为健全，如收接案、利益冲突审查、财务管理、档案管理等基本落实，整体情况良好，所内开展业务运作正常，但检查中发现业信所一宗被抽查案件未在收接案登记表记录，律师所收接案制度执行不严，存在疏漏。三家律师所均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，参与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。我局本年度未收到有关业信所、创亮所、光源所或执业律师的投诉。

（3）检查案卷保管较为完整。业信所、创亮所、光源所被抽查的案卷严格执行统一收结案程序，对现场抽查的办结案件能及时规范归档整理。

（4）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。对业信所存在的收接案管理不足问题，已当场指出，并要求及时整改规范。

三、检查结果

本轮抽查未发现业信所、创亮所、光源所存在违法行为，予以记录或者结案。

特此公示。